

不付抚养费就不能探望孩子?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离婚后,孩子随母亲生活,因父亲未支付抚养费,母亲拒绝孩子父亲行使探望权。这样做合法吗?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履行纠纷案。未支付抚养费不构成探望权行使的抗辩理由。也就是说,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不适用于本案的履行环节。

刘先生与甄女士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6年8月离婚。二人商定女儿由甄女士抚养,但对刘先生的探望权未做约定。刘先生每每要求探望孩子时,均被甄女士以各种理由拒绝。刘先生认为,甄女士的行为严重影响自己与女儿的感情,便将甄女士诉至新乐市人民法院。甄女士则指责刘先生不给孩子抚养费,所以不允许探望。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已离婚,但原告刘先生对女儿享有探望权,故法院对原告要求探望婚生女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说法

探望权,是指父母双方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后,非直接

抚养一方享有的可在一定时间、地点及方式探望子女的权利,而给付孩子抚养费是一种义务,探望权的形成或者消失,不以抚养义务是否履行作为前提和基础。在本案中,刘先生不能作为甄女士拒绝其行使探望权的理由。作为抚养方的甄女士,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履行抚养费支付的义务,但不能以此为由阻止对方探望女儿,变相剥夺对方的探望权。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因此,探望权的行使属于法定权利,因刘先生未支付抚养费之理由而阻却。另一方面,探望权的行使更是考虑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体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原告刘先生要求探望婚生女儿的请求,依法应当予以准许。

民间借贷 利息约定含糊不得

□ 李东泽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涉案借条中只载明“利息壹分”,但未注明是月利率还是年利率。法庭上原被告各执一词。通过主审法官查微悉疑,最终认定了利息的结算,双方当事人都欣然接受,案结事了。

2017年2月17日,被告刘某因投资生意资金短缺向原告李某借款22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交李某收执,借条中载明了“利息壹分”。后因刘某未能如期还款,李某将刘某诉至东光县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刘某承认尚欠李某借款22万元未偿还,但关于借条中载明的“利息壹分”,刘某认为是年利率,继而又以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李某则认为“利息壹分”是月利率。

经法庭调查和对双方抗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主审法官认为,借条明确约定了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利息,说明该案为有息借贷。同时,被告向原告借款是用于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的目的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取利益,且民间借贷基于计算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对利率进行约定时通常是约定月利率而不是约定年利率。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应归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2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从2017年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首先,借条明确规定了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利息,说明本案应为有息借贷,现被告以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有违民法总则第七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其次,被告向原告借款是用于营利性的生产经营,并非日常生活所需,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也不是向生活有需要的亲朋好友提供无偿帮助,其目的应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取利益。最后,民间借贷基于计算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对利率进行约定时通常是约定月利率而不是约定年利率。综上,遵循合同解释的原则,借条载明“利息壹分”应当理解为月利率1%较符合民间交易习惯。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发生民间借贷时,出借人如要利息,一定要与借款人约定好,并在借条上清楚注明,否则将承担因约定不明导致自身权益受损的诉讼风险。

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确认为工伤 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如何计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被认定为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在工资方面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因此对簿公堂。近日,磁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侯某是某鞋业公司的职工。某日,侯某骑电动车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侯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侯某住院治疗138天,住院期间医疗费、护理费均由侯某自行承担。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侯某系工伤。经鉴定,侯某为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8个月。侯某向鞋业公司讨要停工留薪期工资28000元。鞋业公司认为侯某所主张的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过高,不应向侯某支付此项薪资,遂诉至磁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职工因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劳动者依法所应享有的权利,也是社会保障机构或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侯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受伤,已被认定为工伤,鞋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侯某给予工伤保险待遇。遂判决:鞋业公司向侯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8000元。

说法

本案中所说的停工留薪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原工资、薪水、福利、保险等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会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

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应当凭职工就诊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确定。停工留薪期超过12个月的,需经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停工留薪期结论为最终结论。

“工资”是工资总额的简称,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停工留薪期的“原工资”,在《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定义,各地规定大致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指加班费之外的工资;二是受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不依法支付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工资的,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维权。本案中的侯某停工留薪期为8个月,每个月3500元,共计28000元。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但工资福利各地规定不同,一些省市规定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一些省市规定由所在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津贴。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是否需要护理按治疗工伤医疗机构建议,所在单位可以派人护理,也可以支付护理费由工伤职工自行找人护理。所在单位支付护理费的,所在省市有规定标准的,从其标准;没有规定标准的,参照当地同类情形护工标准或者按照所在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按因工死亡处理享受全部的工亡待遇。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法不容

□ 李硕 韦小方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被告人侯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2008年,被告人侯某某在海南以50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玳瑁标本一个,摆放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广场店铺内。经鉴定,该标本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制品。2012年,被告人侯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古玩市场以110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虎爪一袋(24个)并于2013年联系金某某(另案处理)对部分虎爪进行加工,准备将上述疑似虎爪及虎爪制品用于

出售。经鉴定,其中20个虎爪及虎爪制品的DNA保守片段序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虎所有。

2014年,被告人侯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文玩地摊以15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象牙吊坠一件,准备用于出售。经鉴定,该吊坠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象牙材质,重27.7768克。2015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侯某某通过微信以每只2700元的价格非法收购疑似象牙制品手镯2只,准备用于出售。经鉴定,其中一只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象牙材质制品,重19.8182克。

2019年5月15日,唐山市森林公安局侦查员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广场店铺内查获被告人侯某某准备用于

出售的象牙1根、象牙制品2件、盔犀鸟制品6件。经鉴定,上述象牙、象牙制品、盔犀鸟制品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制品。

经鉴定,被告人侯某某收购及准备用于出售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合计189621.22元。

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某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考虑被告人侯某某有犯罪前科、坦白、主动预交罚金,大部分犯罪系犯罪预备等犯罪情节,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并禁止被告人侯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野生动

物制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说法

保护野生动物,才能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国历来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于1988年颁布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明确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构成犯罪。广大群众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建立“舌尖上的文明”,并时刻保持警惕,不要为金钱利益所驱动,否则就可能因为触犯法律而获刑。

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投保公司拒绝理赔 “不利解释原则”帮投保人获得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8年11月9日,侯某驾驶一辆大型汽车在山西省忻州市,与王某驾驶的大型汽车相撞,致使两车受损。当地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侯某负全责,王某无责任。

侯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石家庄市某运输公司名下,实际车主是崔某。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商业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崔某就该事故造成的施救费、车损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共计54985元。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经核实,驾驶人侯某驾驶证显示“增驾A2,实习期至2018年12月24日”。事故发生时驾驶人侯某处在实习期间,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崔某所投保的商业险、免责条款的声明及保险合同条款,对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情况不负赔偿责任。因此,崔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对崔某的损失不予赔偿。崔某认为驾驶人侯某在事故发生时持有A2驾驶证,可以驾驶事故车辆,且实习期是增驾期间的实习期而非初次领取驾驶证的实习期,本案保

险合同属于格式条款,被告在投保时并没有对实习期的概念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另外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实习期的概念存在不一致的规定,因此被告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多次沟通未果,崔某将保险公司诉至元氏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实习期内驾驶本案事故车辆的免责条款存有争议,依照保险法第三十条的不利解释原则,应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因此保险公司所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遂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崔某车辆损失、施救费等54985元。

说法

不利解释原则,又称不利条款起草人的解释。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被受益人的解释。对

于格式合同适用的解释原则,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采用不利解释原则,其原因在于: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其条款是由保险人事先拟订的,充分考虑了保险人的自身利益,而极少反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意思。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不接受。保险合同对于普通人民来说内容非常复杂,其中有很多人不能完全理解的专业术语。投保人受专业知识和时间的限制,往往不可能对保险条款予以细致研究。保险人因其对保险具有的专业优势,使其对保险的熟悉程度远远超过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这些原因使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为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利益,平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与保险人双方的利益,避免保险人拟订的保险条款含义模糊,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的利益,立法上规定了不利于保险人解释的原则,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司法救济。

本案的争议在于事故发生时,侯某处于增驾的实习期内,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十二个月内为实习期,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十二个月为实习期。根据保险合同解释的不利解释原则,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即认定法律规定的实习期已过。

另外,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认定侯某“不按车道行驶,负全部责任”,没有将驾驶人在实习期驾驶涉案车辆作为认定驾驶人应负责任的原因。实习期的目的就是为了让驾驶人熟悉相应车型的驾驶情况,如果实习期不能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就失去了实习期的意义。综上,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不能成立。

不付抚养费就不能探望孩子?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离婚后,孩子随母亲生活,因父亲未支付抚养费,母亲拒绝孩子父亲行使探望权。这样做合法吗?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履行纠纷案。未支付抚养费不构成探望权行使的抗辩理由。也就是说,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不适用于本案的履行环节。

刘先生与甄女士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6年8月离婚。二人商定女儿由甄女士抚养,但对刘先生的探望权未做约定。刘先生每每要求探望孩子时,均被甄女士以各种理由拒绝。刘先生认为,甄女士的行为严重影响自己与女儿的感情,便将甄女士诉至新乐市人民法院。甄女士则指责刘先生不给孩子抚养费,所以不允许探望。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已离婚,但原告刘先生对女儿享有探望权,故法院对原告要求探望婚生女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说法

探望权,是指父母双方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后,非直接

认罪认罚获从宽处理后上诉
企图钻法律空子被依法加刑

□ 付锐

被告人韩某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竟又推翻部分供认事实,对量刑结果不满,试图通过“上诉不加刑”的方式再减轻处罚。认罪认罚后又反悔,到底应当如何处理呢?

2018年10月,被害人郭某某在QQ上聊天认识一名女子,在2019年该女子以与其谈恋爱为由,将郭某某骗至沧州市运河区一传销窝点,后郭某某被公安机关解救。在此期间,郭某某因想离开该窝点,遭到韩某等人威胁、侮辱,造成郭某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损伤。

审查起诉阶段,韩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且庭审过程中也明确表示认罪认罚。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被告人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宣判后,韩某不仅没有悔罪,还以其量刑过重为由,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检察机关认为,检察院基于韩某自愿认罪,提出从宽处罚建议。办案中已书面告知其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向其讲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及法律后果,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其也表示认罪认罚。得以从轻处罚后,韩某又提出上诉,对定罪及量刑均提出异议,不应对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应对其从宽处理,故提出抗诉。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韩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认罪认罚而得以从宽处理的事由已改变,抗诉机关据此提出的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最终,韩某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说法

上诉不加刑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原则之一,对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刑事案件,上诉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旨在解除被告人的顾虑,保障其依法行使上诉权,以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上诉不加刑限制,即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管被告人一方是否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依法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也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被告人的刑罚。

法律一方面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对被告人不得加重其刑罚,这个条件即上诉不加刑适用的范围仅限于只有被告人上诉的情况下;另一方面又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对被告人可加重其刑罚。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完整内容。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人对认罪认罚有反悔的权利,但检察机关同样负有法律监督的职责。本案中的被告人应当正视法律权威,切忌心存侥幸心理,钻上诉不加刑的法律空子,其最终结果是“聪明反被聪明误”。